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竹北簡聲字第41號

聲　請　人　陳太原即煌杰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惟此必已有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為必要，倘執行程序已終結，已無執行程序進行時，即無裁定停止執行程序之問題及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接獲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126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始知悉相對人就聲請人對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之股金債權聲請強制執行。惟兩造間債權債務起算時間為民國96年，迄今已20年，且相對人究係持何種執行名義、該執行名義是否合法送達聲請人、相對人受讓債權是否有通知聲請人、本件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執行費係如何計算，均有釐清之必要。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若執行程序繼續進行，將侵害聲請人之權利，故聲請停止系爭執行

程序。

三、經查，聲請人固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經本院以115年度竹北簡調字第707號受理在案，惟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因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以其對聲請人之新臺幣（下同）250萬借款債權抵銷聲請人對其之2,000元股金債權，聲請人名下因而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故本院執行處於115年8月24日核發債權憑證，並於同日執行終結，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則聲請人對已終結之執行程序聲請停止執行，顯無實益，應予駁回。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涂庭姍